

臺中榮民總院醫院 113 年外補護理部公職護理師錄取名單公告

[公告事項] 護理部師（三）級護理師職缺錄取人數及名單如下：

正取 16 名：

陳瑩真、洪渝婷、蔡念安、蔣光曜、齊敏鈞、翁御靜、洪嘉貝、
李佳芳、古馨涵、張瑞君、尤怡婷、趙倩、廖怡雯、黃姿雅、
邱曉玲、古芳昀

備取 32 名：

林怡菁、王俞涵、吳季容、陳雅萍、陳詒珊、張雅晴、蔡蕙蓮
許海倫、林佩嫻、阮麗親、江佳盈、張郡芳、蔡孟芬、馬詩雯
林宥楹、巖湘婷、趙晏淑、鄭開宏、鄭晴軒、廖伊婷、黃心彤
陳永懿、白慧亭、張雅晴、陳如儀、黃宇絜、王鳳羚、黃梅祥
柯宜吟、洪譽瑄、巫珮慈、塗瑞傑

一、請各應考人依規定期限並按程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請配合。

二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要點（含申請書），詳如附件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 啟



臺中榮民總醫院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要點

101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榮人字第1010006738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外補公職職缺考試成績複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複查筆試、口試、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錄取名單公告本院網站之次日起三日(工作日)內（郵戳為憑），由應考人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且掛號寄達申請書（格式如附表）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院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七日(工作日)內查復之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得酌予延長。
- 四、複查筆試成績時，辦理考試單位應將應考人之試卷調出，詳細查對申請複查之試卷，複查資料審查、口試成績時，應將辦理考試單位填送之審查成績表、口試成績表調出詳細查對成績，發現有疑義時，應即查明處理。
- 五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核算應考人之總成績，如總成績有變更致改變原錄取結果時，應簽陳院長核定後，提本院甄審委員會重新審議後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複查考試成績，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，由原閱卷委員補閱之，如總成績有變更時，依前條規定處理。
- 七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

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及查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應考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應考人簽章 (需親筆簽名)	
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信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複查項目 (請勾選)	原來得分	複查後得分(應考人勿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成績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查			
複查回覆事項(應考人勿填)：			
回覆日期 年 月 日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複查期限：錄取名單公告本院網站之次日起三日(工作日)內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申請手續：將<u>本表</u>以限時掛號寄至 40705 台中市台中港路 3 段 160 號「台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<u>複查(職稱類別)考試成績</u>」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。</p> <p>三、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		